**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23号

申请人：刘X丰，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生，身份证号为220322XXXX，现住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XX，联系方式为150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靳智远，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申请人刘X丰对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于2024年4月26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作出的回复内容非正式不全面，责令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依梨政发〔1991〕15号文件公开考试招聘录用的民办教师，依据吉教联字〔2012〕12号文件于2018年参加梨树县事业编公开招聘考试录取，于2019年8月14日上班，上班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行了一年期的试用期，后申请人开始向被申请人提出享受免试用期待遇诉求，经过近4年的努力，终于2023年下半年实行的半年期试用期。现申请人的诉求仍然没有得到最终解决。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通过邮政快递给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2日签收，法定期限杏无音信，2月26日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3月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简单信件，信件中没有正式公开申请信息中的法律依据的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公文号，对于“具体操作办法的相关信息”只字未提，所以属于非正式不全面公开，申请人当然不服。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教师工作已经10年以上，早已经完成了试用期阶段，而且试用期是对初次就业人员的约束，而非对申请人的约束；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授权即禁止，法律没有对申请人实行试用期的规定，法律对初次就业人员有试用期制的规定，但不适用申请人，且2018年公招公告也没有试用期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公开信息。

被申请人称：刘X丰人系依梨政发1991年15号文件公开录用的民办教师，于2018年参加梨树县事业编公开招聘考试录取为公办教师，于2019年8月14日入编上班，上班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行了一年期的试用期。2023年7月梨树县教育局出具《关于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中民师（代课）试用期问题的函》，2023年8月，梨树县人社局予以复函，根据文件和上级部门惯例，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民师（代课）刘X丰等19名有工作经历的教师以及2016年公开招聘教师民师（代课）39名有工作经历的教师试用期按6个月执行。文件依据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和《吉林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吉人联字〔2005〕43号）为国家和省级部门发布的公开文件。《吉林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吉人联字〔2005〕43号）文件中第八条：“聘用单位与新进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受聘人员为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的，试用期可延长至 12个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刘X丰请求信息公开实行半年试用期的法律依据的相关文件均为国家级或省级文件，我局无权公开，且相关文件均可在网络上查询到；试用期问题属人事管理问题，按照文件依据，可以不予公开；刘X丰所说的“具体操作办法的相关信息”属人事管理过程中单位内部的操作情况，不应属于我局信息公开内容。因刘X丰通过邮寄向我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2024年3月5日邮寄相关说明给刘X丰。此外，刘X丰就本次申请行政复议的问题已经于2024年4月3 日在梨树县法院开庭，梨树县法院予以公正裁定，驳回刘X丰的起诉。我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政策准确，刘X丰属浪费司法资源，行政复议属于无理诉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1日，申请人刘X丰通过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关于“对2018年公招2019年入编上班的原民办教师”入职后实行试用期半年的法律依据及操作办法相关信息。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出答复称依据：《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联字〔2005〕43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2024年4月26日，申请人刘X丰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人社局答复，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梨树县教育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中民师（代课）试用期问题的函》，证实县教育局因刘X丰等19人试用期事宜函询县人社局。

3.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中民师（代课）试用期问题的复函》，证实县人社局就刘X丰等19人试用期事宜函对县教育家进行答复。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联字〔2005〕43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证实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试用期相关规定。

5.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刘X丰的答复》、送达邮寄证明，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信息公开进行答复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刘X丰在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为请求公开“对2018年公招2019年入编上班的原民办教师入职后实行试用期半年的法律依据及操作办法相关信息”。关于“法律依据”的申请事项，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出答复已告知了其“系依据《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联字〔2005〕43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的相关内容，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一）项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且相关内容均不属于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作的政府信息，故未提供完整内容并无不当。关于“操作办法”的申请事项，属于人事管理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关于申请人刘X丰提出的其已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历，不应再适用试用期的观点，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不予采纳。关于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的关于申请人刘X丰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观点，经核实其诉讼请求均与本案复议请求无关，故对该观点不予采纳。关于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做出答复的情况，已另案处理。

根据《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3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